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0〕7号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在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支持下，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已于上学期期末顺利完成。

根据工作程序，现开展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对评教结果的反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价结果查询

请通知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询评价结果（包括评教结果明细、学生看法与建议），并将其作为分析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的参考。使用 VPN 登录数字京师信息门户，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(<http://zyfw.bnu.edu.cn/>)，点击“网上评教”，选择“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”，分别查看“学生评教结果明细（终结评价）”、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终结评价）”和“学生看法与

建议（过程评价）”。

二、对评教结果的反思分析

请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查看《学生评价结果汇总与再评价表》（附表 1），并结合评价结果和任课教师实际教学情况，反思课堂教学过程、分析主要存在短板，以期整体改进教学效果。

三、对评教数据的处理意见

1. 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评教结果缺乏参考性，建议不保留：

- (1) 临时代课 2 次及以下且任课教师本人要求取消的课程；
- (2) 参评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且参评率低于 40% 的课程。

2. 任课教师为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且应保留的评价结果，须完善实际上课教师的信息（附表 2，涉及部分单位），并到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补报相关信息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完成，如对评教数据有处理意见，请于 4 月 17 日前将附表 1、附表 2 电子版发至 wanglili@bnu.edu.cn，并抄送本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即视为有效反馈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王丽莉，wanglili@bnu.edu.cn。

附表 1：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评价结果再评价表（另附）

附表 2：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“外聘教师”“未定教师”和“待定教师”的评价结果及教师信息汇总表（仅涉及部分单位，另附）

教务部

2020 年 4 月 7 日